

NATURE HOME

股份代號：2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16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150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主席)
梁志華先生(總裁)
袁順意女士
余建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
張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張森林先生
陳兆榮先生
何敬豐先生

替任董事

羅永祥先生(孫弘先生的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張森林先生
何敬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章教授(主席)
張森林先生
何敬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學彬先生(主席)
陳兆榮先生
何敬豐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余學彬先生(主席)
何敬豐先生
張振明先生

執行委員會

余學彬先生(主席)
袁順意女士

公司秘書

黎國強先生

授權代表

余學彬先生
黎國強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順德農村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
26樓2601室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大良
新城區
龍盤西路8號

主要股份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nature-home.com.hk

股份代號

2083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保持平穩，房地產市場氣氛亦持續好轉，但是整體消費增長速度有所放緩。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繼續加強一體化家裝產品的品牌發展和推廣、優化銷售渠道及提升內部管理和資源整合的效益，因此整體銷售取得了令人滿意的增長，其中地板產品總銷量更創新高至約30,390,000平方米，比去年增長約12.6%。地板產品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的銷售增加，例如由我們及獲授權生產商生產及銷售的複合地板產品以及我們分銷之海外品牌之地板產品。中國地板產品的總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自產地板產品、獲授權地板產品生產商之費用收入以及地板產品貿易，增加16.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5.82億元。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8,280,000元。由於出售森林資產抵銷去年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少造成的影響，因此本年度本公司之業績轉虧為盈。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營業額持續增長。就本集團兩類核心業務，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以及就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而言，本集團銷售額分別錄得約21.4%及8.6%之增長。另外，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以及林業管理銷售額分別減少約0.6%及76.6%。本集團整體營業額比去年上升15.1%。

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家裝產品及服務市場進行策略性發展，務求能達到家裝產品業務一體化。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廣西大自然壁高高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廣西壁高」)的全部股權(「廣西壁高收購事宜」)，廣西壁高主要於中國從事節能及環保壁飾材料的生產及銷售。廣西壁高於中國以「Geko」及「壁高」品牌銷售壁紙產品，其於中國擁有廣泛銷售網絡，更設有約500間零售店。廣西壁高收購不但使本集團增強銷售網絡，更使本集團向消費者提供一體化環保家裝服務解決方案方面邁進一大步。有關廣西壁高收購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過往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及秘魯Yurimaguas及Sepahua擁有森林資產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林業特許權。該等森林資產包含適用於生產高端實木地板的數種樹木品種。由於中國及秘魯之多項監管限制變動，因此該等森林資產之採伐規模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兩個財政年度一直減少。本集團自然森林採伐的木材數量佔本集團整體木材需求量比率亦一直下跌。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森林資產全數出售(「森林資產出售事項」)，並不再擁有任何生物資產。本集團認為，森林資產出售事項一方面可減少本集團經營及維護森林的開支，而另一方面則可排除日後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影響。有關森林資產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隨著廣西壁高收購事宜及森林資產出售事項之完成，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其業務架構，以集中資源專注發展中國家裝產品及品牌。本集團為消費者提供一體化環保家裝產品(包括地板、木門、廚衣櫃及壁紙產品)及服務，務求將消費體驗帶到更高層次。

1.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

本集團生產家裝產品主要為地板、木門、廚衣櫃及壁紙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665,16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71,540,000元)，增長21.4%。該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中國的地板、木門及廚衣櫃產品銷售額全面錄得增長，以及廣西壁高收購事宜完成所帶來之銷售額。

地板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地板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方面，銷售額比去年增長15.7%。本集團生產地板產品主要為強化地板及複合地板。地板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十分穩健及覆蓋廣泛之銷售網絡。本集團亦為國外多個知名地板品牌之中國主要分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板門店總數目為3,492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6家)；其中「大自然」品牌門店有3,329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1家)；國外進口品牌門店有163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家)。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發揮中國地板市場之領導優勢，地板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本集團目前擁有六間地板產品生產廠房，主要生產強化地板及複合地板產品。

木門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以「大自然」品牌及網絡優勢發展家居產品業務，逐步走向家居產品一體化之目標，其中木門及廚衣櫃生產及銷售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重點發展業務之一。利用「大自然」的品牌效應，本集團創立若干子品牌以開拓木門及廚衣櫃市場。

木門業務方面，雖然本年度木門業務仍錄得虧損，但業務持續改善，銷售額比去年增長約22.2%，整體業務錄得輕微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木門專門店數目合共為576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家)。本集團現擁有兩間木門產品生產廠房，其中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的生產廠房，擁有從海外進口的先進生產設備，是本集團木門業務中規模最大的生產工廠。

廚衣櫃生產及銷售業務

廚衣櫃業務方面，銷售額亦比去年增長約37.6%，虧損已逐步減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廚衣櫃專門店數目為178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家)。本集團現時擁有兩間廚衣櫃產品生產廠房。

本集團一直努力拓展不同廚衣櫃銷售管道，特別是引入海外知名品牌。本集團目前為德國「Wellmann」品牌櫥櫃的中國獨家經銷商，亦是德國「ALNO」櫥櫃集團的戰略股東。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成為了瑞士一家高端智能廚櫃製造商之戰略投資者。我們期望透過與外海品牌的戰略合作，將國外先進生產技術及智能產品生產技術及經驗帶入中國市場。

壁紙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了廣西壁高之全部股權，廣西壁高以「Geko」及「壁高」品牌銷售壁紙產品，並於廣西擁有先進的壁紙產品生產廠房。壁紙生產及銷售業務錄得輕微虧損，但我們預期，在家裝產品一體化之戰略目標下，廣西壁高收購事宜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並可改善本集團之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壁紙專門店數目達到518家。

2. 商標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結合自有工廠及獨家獲授權製造商生產「大自然」品牌產品。該等獲授權製造商僅生產我們的品牌產品，同時必須將該等產品獨家直接售予我們的分銷網絡中的經銷商，而我們則向他們收取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

由於授權生產的實木、複合及三層地板產品銷量增加，於本年度內，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03,177,000元增加8.6%至人民幣220,662,000元。

3. 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

本集團貿易產品主要為出口至美國地板產品、進口至中國地板及廚櫃產品及出口自秘魯木材及木製品。本集團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的自有生產工廠、獲授權製造商及其他地板製造商購買地板產品，再將該等產品售予海外市場的客戶。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重組海外地板分銷管道及提高並加強銷售信貸的管理要求，因此本集團之美國貿易收入錄得較大的跌幅。然而由於森林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出售大部份木材存貨，並受惠於出售該等存貨之一次性收益，本集團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428,36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1,166,000元)，錄得0.6%之減少。

未來展望

我們的旗艦品牌「大自然」已成功在消費者中確立了優質安全產品及代表健康生活和環保的形象。我們自啟動提供一體化環保家裝產品的大家居戰略以來，形成了大自然品牌領銜、大自然地板、大自然木門、大自然柯拉尼櫥衣櫃、壁高壁紙等多個環保家裝產品品牌並駕齊驅的戰略格局。

本集團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依然堅守健康及環保理念之承諾，在本集團主席余學彬先生及一眾高級管理層帶領下，參加不同的環保活動，包括於北京舉辦之植樹活動。此外我們更將環保及安全產品概念帶到大自然商業模式上。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擔環保責任、普健康生活」的企業宗旨，繼續走可持續發展的環保道路。

本集團核心地板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持續增長，其他戰略家裝產品(包括木門及廚衣櫃)生產及銷售業務亦錄得較大增長。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擁有穩固的客戶群基礎，多元化及完善齊備的產品組合，強勁的銷售網絡、渠道及品牌。未來，我們將重點發展智能工廠以降低庫存及提高效率、智能門店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每平方米店鋪效益及智能家居以創造產品價值及全面將效益提升，以及將新智能產品及體驗帶給消費者。

本集團預期中國存量房裝修將進入高速發展期。展望二零一七年，我們將把握這個機遇，落實大家居戰略，增加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四個業務分部：(1)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2)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3)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及(4)林業管理。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指來自銷售我們於自有工廠生產之強化地板、複合地板、壁飾產品及其他木製品(包括木門及廚衣櫃)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指我們向獲授權製造商收取的費用，當中有關其獲授權於所生產全部產品貼上我們的商標品牌標籤，並直接獨家銷售該等產品予我們分銷網絡內的經銷商。有關費用乃參考我們的品牌地板產品的銷量及銷售額收取。

「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指主要來自於向各類客戶(包括我們的獲授權製造商)銷售木材及向客戶提供家裝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林業管理」指森林資產營運項下所採伐及製造的木材及其他木製品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各業務分部的收入：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增長率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之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之 百分比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	1,665,168	71.9	1,371,540	68.2	21.4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220,662	9.5	203,177	10.1	8.6
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	428,365	18.5	431,166	21.4	(0.6)
林業管理	1,456	0.1	6,209	0.3	(76.6)
總計	2,315,651	100.0	2,012,092	100.0	1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15,65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錄得的約人民幣2,012,092,000元增長15.1%。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371,540,000元增加21.4%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665,16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地板、木門及廚衣櫃產品於中國的需求增加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一個新的壁飾產品品牌後壁飾產品之銷售增加所致。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03,177,000元增加8.6%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20,66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獲授權製造商生產之實木及複合地板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31,166,000元減少0.6%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28,36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美國的地板產品分銷網絡之重組以及秘魯之一次性存貨清倉銷售的綜合影響所致。

林業管理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6,209,000元減少76.6%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45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分部業務終止導致所採伐及製造的木材及木製品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銷售成本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經常開支。本公司自主生產活動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膠合板、纖維板及三合板。勞工成本包括支付予生產員工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經常開支主要包括水電及折舊。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我們的代表向獲授權製造商提供現場技術及物流支援及對他們的產品進行品質監控而產生的差旅費。

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海外市場貿易用木材及家裝產品成本。

林業管理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森林資產營運項下木材及木製品的採伐及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	1,233,579	1,073,270	14.9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6,226	5,432	14.6
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	429,112	357,245	20.1
林業管理	1,799	7,687	(76.6)
總計	1,670,716	1,443,634	15.7

毛利／(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各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損)：

毛利／(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	431,589	298,270	44.7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214,436	197,745	8.4
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	(747)	73,921	(101.0)
林業管理	(343)	(1,478)	(76.8)
總計	644,935	568,458	1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68,458,000元增加13.5%至約人民幣644,935,000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五年的28.3%減少至27.9%。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分部之毛利貢獻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98,270,000元增加44.7%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31,589,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1.7%增加至25.9%。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地板、木門及櫥櫃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分部之毛利貢獻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97,745,000元增加8.4%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14,436,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97.3%輕微下降至97.2%。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獲授權製造商生產之實木及複合地板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分部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毛損約人民幣747,000元，而二零一五年毛利約為人民幣73,921,000元。毛損率為0.2%，而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為17.1%。該分部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美國的地板產品分銷網絡之重組以及秘魯之清倉銷售導致存貨撇減增加所致。

林業管理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的毛損約為人民幣343,000元，而二零一五年的毛損約為人民幣1,478,000元。毛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產品組合變動及分部業務終止所致。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為我們的森林資產所錄得之公允價值變動。

二零一五年之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森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而此公允價值是根據一間森林諮詢服務供應商所進行的市場估值而釐定。減少乃主要由於近期對秘魯及中國特許權森林擬定的採伐水平下降。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位於秘魯及中國之四個自然森林的特許權已全部出售，因此二零一六年並無進行估值。故此，二零一六年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並無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有關當局酌情給予的政府補助。於二零一六年，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9,695,000元減少22.8%至約人民幣22,93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獲得之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運輸及倉儲費用、員工成本、差旅費、向分銷商提供的裝修津貼及其他雜項開支。

二零一六年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14,02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42,561,000元減少約8.3%。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運輸及倉儲費用增加以及採取多項成本節省措施令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向分銷商提供的裝修津貼減少的影響淨額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法律及諮詢費、折舊及攤銷費用、經營租賃費用、差旅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二零一六年之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43,02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89,401,000元增加約28.3%。此乃主要由於秘魯及美國的業務重組導致法律及諮詢費增加以及呆賬撥備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26,610,000元增加66.8%至約人民幣44,387,000元，乃主要由於秘魯之業務重組及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指融資收入與融資成本之差額。融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淨額。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之融資收入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944,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3,412,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匯兌收益淨額增加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零一六年之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66,966,000元減少54.2%至約人民幣30,658,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結合。

二零一六年之所得稅約為人民幣57,368,000元，而二零一五年為約人民幣20,898,000元，其為即期所得稅約人民幣62,147,000元及遞延稅項約人民幣4,779,000元之影響總額。所得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業務之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8,28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67,742,000元。

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全部生物資產，即位於秘魯及中國之四個自然森林的特許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透過(i)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ii)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02,5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1,340,000元)並獲得銀行貸款增加淨額人民幣40,1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3,752,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和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3,34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7,472,000元減少6.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7及2.0。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1,919,000元增加37.8%至約人民幣1,091,31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向信貸期較長之房地產發展商作出的銷售部分增加及秘魯之清倉銷售所致。

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13,150	73,297
銀行貸款：即期	585,060	541,918
非即期	88,510	35,040
小計	886,720	650,2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703	602,825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56,311	111,499
經調整債務／(資產)淨值	11,706	(64,069)
權益總額	2,083,039	2,212,713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0.01	(0.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由經調整債務／(資產)淨值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得出)分別為0.01及負0.03。

經調整債務／(資產)淨值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及計息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銀行貸款

(a)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有抵押(附註(i))	457,421	357,093
— 無抵押	127,639	184,825
	585,060	541,918
非即期：		
— 有抵押(附註(i))	88,510	35,040
總計	673,570	576,958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4,010,000元(2015年：無)由佛山市順德區力城置業有限公司、佛山市祥德業投資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順德區尚恩木業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其餘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下列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65,000	73,0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200	20,885
租賃預付款項	80,815	71,2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9,500	215,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4,392
	653,515	435,302

(ii) 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人民幣709,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6,000,000元)須達成有關若干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比率之契諾(一般載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二零一五年：無)。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61,09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817,000元)。

(b) 下表載列本集團借貸總額於報告年度末的利率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3.84%	320,550	2.85%	216,958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4.96%	353,020	6.27%	360,000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六年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4,18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110,000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年度末，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3,661	20,471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廠房設施。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半年至二十年，並可選擇於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約載有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報告年度末，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674	22,310
1年後但3年內	25,733	35,792
3年後但5年內	6,882	6,213
5年後	4,236	4,373
	58,525	68,688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與交易相關之貨幣)計價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活動。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澳門元(「澳門元」)、秘魯新索爾(「秘魯新索爾」)、歐元(「歐元」)及英鎊(「英鎊」)。另一方面，我們的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價。本集團透過按應對短期不平衡所必要之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為2,817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4名)。於二零一六年，有關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64,678,000元(其中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約為人民幣8,747,000元)，二零一五年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39,450,000元(其中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3,263,000元)。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員工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廣西壁高之股權。收購廣西壁高之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8,284,000元。收購廣西壁高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廣西壁高主要於中國從事節能及環保壁飾材料生產及銷售。廣西壁高於中國以「Geko」及「壁高」品牌銷售其產品，其於中國擁有廣泛銷售網絡，更設有約500間零售店。

收購廣西壁高為本集團擴張其於壁飾材料市場的業務提供機會，而此乃其家裝業務之自然擴張。連同本集團現有的木門、衣櫃及櫥櫃業務，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在致力向消費者提供一體化環保家裝解決方案方面邁進一步。

廣西壁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廣西壁高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進一步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Dynamic Might Limited(「Dynamic Might」)。出售Dynamic Might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4,5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Dynamic Might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出售Dynamic Might之普通決議案。於出售Dynamic Might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Dynamic Migh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Dynamic Might為投資控股公司，而Dynamic Might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及秘魯的種植業務及木製品貿易。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中國及秘魯四個自然森林的特許權。

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事項一方面可減少本集團經營及維護森林的開支，而另一方面則可排除日後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影響，因此有利於本集團。

有關出售Dynamic Might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2.95港元發行合共388,265,000股股份，籌集款項總額約為1,145,000,000港元。本公司因上述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73,500,000元，已悉數用於以下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及有關概約金額載列如下：

- (a) 約人民幣200,900,000元用於戰略性併購；
- (b) 約人民幣234,700,000元用於發展現有品牌；
- (c) 約人民幣87,300,000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d) 約人民幣111,200,000元用於增強分銷網絡；
- (e) 約人民幣152,100,000元用於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
- (f) 約人民幣87,300,000元用於擴充產品組合。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乃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余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與業務發展，以及管理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管理職能及人力資源，自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立起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拓展起到重要作用。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投身地板產品行業，並於地板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於具影響力的工業聯會擔任要職，彼現為中國林業產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實木地板國家標準負責起草人之一，該標準於二零零九年生效。余先生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工商聯會副會長。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余先生出任順德市大良區盈彬木器傢俬城的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間，余先生出任廣東盈彬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的總裁。余先生曾獲多項重要殊榮，例如「二零零四年蒙代爾世界經理人成就獎」，獲中國林產工業協會和中國林業產業協會評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林業產業年度人物」，以及「二零一零年中國地板行業輝煌十五年最具影響力人物獎」。余先生乃袁順意女士的配偶，余建彬先生的胞弟及梁志華先生的內兄。余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之董事。

梁志華先生，53歲，本公司總裁。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裁。梁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生產工廠及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如監督管理政策的實施與本集團生產工廠的操作、協調設施、原材料及其他資源在生產工廠之間的調配、組織日常工廠安全視察，以及開發與生產新產品。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於總務、人力資源及生產部門以及本集團的總裁辦公室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地板產品行業擁有十年經驗。梁先生為余建彬先生、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的妹夫。

袁順意女士，51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本集團供應鏈管理部總經理。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袁女士乃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袁女士負責供應商網絡及關係維繫、採購監控、物流管理及資產管控，確保供應鏈有效運作。彼亦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之整體管理。袁女士於地板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袁女士為中國東盟協會成員及澳門工商聯會副會長。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袁女士出任順德市大良區盈彬木器傢俬城的副總經理和採購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間，袁女士出任廣東盈彬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的總裁辦主任、人力資源主管兼採購中心主管。袁女士曾獲評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袁女士乃余學彬先生的配偶、余建彬先生的弟婦及梁志華先生的姻嫂。袁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之董事。

余建彬先生，59歲，本公司副總裁。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整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余先生於木材行業及地板產品行業擁有約29年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余先生為P.T. Sumber Laris Jaya Manufacturer Timber Industry的木材採購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順德市大良區盈彬木器傢俬城工作，負責生產、銷售及分銷管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余先生出任廣東盈彬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的銷售中心主任。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榮獲「中國地板行業輝煌十五年傑出行業建設推動獎」。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自此於銷售及分銷方面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余先生乃余學彬先生的胞兄、袁順意女士的二伯及梁志華先生的內兄。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加入董事會。孫先生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的首席投資官並率領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在中國的投資。孫先生還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中國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此管理委員會乃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管理高層組成。彼現為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中國鑫達塑膠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XDC)、諾亞舟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之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仁方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期間，孫先生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1)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曾為Yongye International, Inc.(之前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在紐約及香港於盛信律師事務所(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擔任專攻併購的公司律師。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自密歇根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化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自密歇根大學法學院以優等成績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張振明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亦曾為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止。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任。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高級職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7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澳洲BioDiem Ltd.(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的非執行董事。李教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可持續發展議會主席及香港大學校董會主席。李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期間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碼：5185)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aixaBank, S.A.(股份代碼：CABK)之董事。李教授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李教授由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外科學系擔任外科教授(創系主任)。此外，李教授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該大學的副校長。李教授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為Glaxo Wellcome plc.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李教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局長及行政會議成員，任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屆滿。二零零二年前，李教授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同期，李教授亦為Corus and Regal Hotels plc.非執行主席。二零零二年，李教授出任香港教育統籌局局長時辭任所有該等職位。李教授於一九六九年取得劍橋大學醫學學士學位。

張森林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中國林產工業協會的顧問。張先生於林業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先前曾擔任中國林產工業協會會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宜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78)的獨立董事。張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四川升達林業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59)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廣東威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張先生亦曾擔任江西木材廠副廠長及署理廠長，以及江西省林業工業公司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南京林業大學，主修森林產業，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張先生亦於美國佐治亞理工大學研修製漿造紙技術和管理，以及於休斯敦大學研修現代商務管理。

陳兆榮先生，5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生效。陳先生現任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陳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陳先生在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方面積逾22年經驗。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創會成員。

何敬豐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並為豐望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主席。何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的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JP Morgan任分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出任見習事務律師，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成為律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工作，最終職位為副總裁及香港及澳門區業務開拓部主管。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為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9)的非執行董事。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十大中華經濟英才」。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替任董事

羅永祥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之替任董事。羅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現為諾亞舟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之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仁方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Showyu Healthy Group Ltd.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專注於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在中國之私募股權交易。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並任職於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業務部及Morgan Stanley Principal Investments十年直至二零零八年離職。於二零一二年再次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前，羅先生任職於奇力資本並成立協鑫資本。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交易。羅先生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楊偉明先生，52歲，本集團之首席營運總監。彼負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管理。楊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東北林業大學林產工業系本科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木材加工工程師職稱。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強化地板廠廠長，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強化地板事業部總經理，後在營銷部門擔任不同職務。在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總監前，彼為本集團木門事業部總經理。彼有著豐富的生產管理及營銷管理經驗。

黎國強先生，47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財務策略。黎先生亦參與制定本集團之重大投資計劃，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

黎先生具有超過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黎先生曾任多間公司之會計、財務、公司秘書及審核之高級職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地產發展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黎先生曾出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高級內部審核經理以及國際會計師行之高級經理。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皓先生，45歲，本集團地板事業部總經理。林先生負責地板業務經營及銷售的管理。林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擁有超過10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曾擔任主席助理及本集團品牌管理中心總監。在加盟本集團前，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林先生出任廣東盈彬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的品牌中心主管、銷售中心主管兼品牌委員會副總裁。林先生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漢大學中文學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會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從事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權力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主席）、梁志華先生（總裁）、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羅永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振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要之適當技巧及經驗。

董事履歷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

各執行董事，即余學彬先生、梁志華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已由本公司經正式委任函件委任，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起三年。孫弘先生（非執行董事）已由本公司經正式委任函件委任，無固定任期。張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已由本公司經正式委任函件委任，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職務、職責及經驗，並根據當前市場條件釐定。有關二零一六年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議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黎國強先生。黎先生亦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於季度間前後及於其他必要情況下舉行。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主席)	4/4	—	—	1/1	1/1
梁志華先生(總裁)	3/4	—	—	—	—
袁順意女士	4/4	—	—	—	—
余建彬先生	3/4	—	—	—	—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	4/4 (附註)	—	—	—	—
張振明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3/4	—	1/1	—	—
張森林先生	3/4	2/2	1/1	—	—
陳兆榮先生	4/4	2/2	—	1/1	—
何敬豐先生	4/4	2/2	1/1	1/1	1/1

附註：於該四次董事會會議中，孫弘先生親身出席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其餘一次董事會會議由其替任董事羅永祥先生出席。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召開並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余學彬先生、張森林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均出席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余學彬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足夠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亦定期獲取並了解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之修訂或最新版本，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對特定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注意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

為符合該關於持續專業發展守則之新規定，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有關之培訓課程、會議和研討會或閱讀相關之材料。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五個主要的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

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成員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兆榮先生(主席)、張森林先生及何敬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創會成員，具備領導審核委員會的適合專業資格，獲委任為主席。

職責及工作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的成效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成員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國章教授(主席)、張森林先生及何敬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責及工作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該守則第B.1.2(c)(ii)條守則條文所述的守則。委員會將就各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董事會保留批准有關薪酬組合之最終權利。薪酬委員會的其他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根據董事會設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工作如下：

- 一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學彬先生(主席)、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余學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職責及工作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核董事會之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推薦候選人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對候選人之優點作出考慮，並適度顧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之多元性將從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以及擔任董事之服務年資及投放時間。本公司亦將就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特殊需要等因素作出考慮。最終決定以特定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作為基準，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因此，董事會未曾處理或考慮年內董事提名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工作如下：

- 一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
- 一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即余學彬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及張振明先生。余學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職責及工作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及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工作如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
- 審閱二零一五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成員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學彬先生(主席)及袁順意女士。

職責及工作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實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規劃及公司策略，以及制定具體的實施計劃；及(ii)監督及監控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的執行情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已妥為履行其職責及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做出貢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股東、客戶及僱員的權益。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並監察彼等設計、推行和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

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原則、特點及程序如下：

- (1)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主要風險；
- (2) 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
- (3) 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緩解該等風險；及
- (4) 持續監察、檢討及於出現任何重大的情況轉變時修訂該等策略及程序，確保定期就所得結果及系統的成效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有效地溝通。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支持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檢討包括主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之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亦涵蓋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其成效。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委員會認為需要一個獨立且具備充足資源的內部審核職能以協助取得其所需要的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核證。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持續分析及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內部審核部門已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項及根據內部政策解決重大內部缺陷並將涵蓋可能需要的其他審閱及調查工作。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其結論及改善建議。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政策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於獲適當批准進行披露及刊發前維持保密，及以有效與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董事會負責批准披露內幕資料之政策及其任何修訂，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使其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如需要)；及(ii)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集團之持份者保持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部消息之事項或事件，須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之敏感度進行評估，並(倘認為合適)上報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在收到通知後，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會評估任何未預見及重大事件可能對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的影響，並決定有關消息是否被視為內幕消息，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制定及實行回應程序，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人士可與本集團外界的人士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外部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及中期審閱而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費用為人民幣3,500,000元。

於本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包括就稅項以及環保、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非核數服務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380,000元。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52至58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書面要求應遞呈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6樓2601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且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者作出補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假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惟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該書面通知須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的通知。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852) 2858 6665)或電郵(info@nature-hk.hk)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召開及舉行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委任代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通過，舉行票選之程序已於大會上作出解釋。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有關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和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等共六項普通決議案。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於我們的日常業務及活動中促進環境保護，踐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我們重視環境保護及保育，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融入環保慣例及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以及林業管理。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前景，請參閱本報告第4至1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受中國大陸宏觀經濟狀況的波動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亦承受各類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股價風險。該等財務風險以及本集團採用之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討論。

環保政策及履行

於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產品，並組織各種環保活動，例如植樹行動。我們深信環境保護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基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並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本集團不斷更新其適用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已經遵從。本集團並無於其生產過程中製造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污染物。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其適用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包括許可規定。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不斷更新其於多個國家(尤其是中國及香港)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確保已經遵從。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其於多個國家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計及本集團的主要關係

(i) 僱員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員工設施及額外福利，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自創立業務以來，主要人員一直為管理團隊的一部分。

(ii) 客戶

我們的品牌成功在消費者中確立優質安全產品及代表了健康生活及著重環保的形象，同時這也代表了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綠色家裝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視產品安全、優質服務及客戶利益至為重要。

(iii) 分銷商

本集團的品牌產品主要通過由遍及全國的獨家經銷商及零售店組成的分銷網絡向中國大陸的零售消費者出售。我們的全國分銷網絡包括逾4,700家零售店。我們行業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對分銷網絡實行緊密的管理與支持。本集團深諳與分銷商建立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有關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以總現金代價約36,54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合共29,000,000股股份。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主席)
梁志華先生(總裁)
袁順意女士
余建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
張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張森林先生
陳兆榮先生
何敬豐先生

替任董事

羅永祥先生(孫弘先生的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梁志華先生、余建彬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李國章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聘任公司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佘學彬先生	22,600,000 1,500,000 (附註2) <hr/> 24,100,000	679,168,000 (附註3)	703,268,000	47.90%
梁志華先生(兼任總裁)	22,576,780 (附註2) 2,500,000 (附註4) <hr/> 25,076,780	無	25,076,780	1.71%
袁順意女士	1,500,000 (附註2)	679,168,000 (附註3)	680,668,000	46.36%
佘建彬先生	1,500,000 (附註2) 1,500,000 (附註4) <hr/> 3,000,000	無	3,000,000	0.20%
張振明先生	4,677,900 (附註2)	無	4,677,900	0.32%
李國章教授	1,000,000 (附註2)	無	1,000,000	0.07%
張森林先生	1,000,000 (附註2)	無	1,000,000	0.07%
陳兆榮先生	1,000,000 (附註2)	無	1,000,000	0.07%
何敬豐先生	1,000,000 (附註2)	無	1,000,000	0.07%

附註：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468,237,990股計算。
2.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賦予董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3. 於679,168,000股股份中，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擁有其中678,768,000股，Loyal Winner Limited擁有其中400,000股。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為一家私人公司並且分別由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擁有其60.19%及39.81%之股權。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分別由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全資擁有。Loyal Winner Limited為一家私人公司並分別由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各自實益擁有其50%股權。袁順意女士為余學彬先生之配偶。
4.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有關該等獎勵股份之詳情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披露。
5.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一項書面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全體僱員（全職或兼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5,010,1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表現良好，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歸屬期	已歸屬購股權的 最高累計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1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0%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年的十二月三十日	40%
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該年的十二月三十日	70%
上市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該年的十二月三十日	10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歸屬期	已歸屬購股權的 最高累計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20%
上市日期該年的十二月三十日	40%
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該年的十二月三十日	70%
上市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該年的十二月三十日	1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可於十年內行使，惟概無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前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釐定之每股股份當時的公平市值而釐定，且可於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時予以調整。承授人於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時應繳付1.00港元(或任何人民幣等值金額)之代價。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期初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末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本公司董事							
梁志華(兼任總裁)	17/12/2008	17/12/2008– 16/12/2018	2.35 港元	576,780	—	—	576,780
	1/7/2010	1/7/2010– 30/6/2020	3.38 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張振明	17/12/2008	17/12/2008– 16/12/2018	2.35 港元	1,677,900	—	—	1,677,900
	1/7/2010	1/7/2010– 30/6/2020	3.38 港元	1,500,000	—	—	1,500,000
本公司前董事							
藍祥明	17/12/2008	17/12/2008– 16/12/2018	2.35 港元	1,887,640	—	—	1,887,640
僱員							
僱員	17/12/2008	17/12/2008– 16/12/2018	2.35 港元	9,213,940	—	346,070	8,867,870
	1/7/2010	1/7/2010– 30/6/2020	3.38 港元	3,500,000	—	—	3,500,000
合計				25,356,260	—	346,070	25,010,1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的購股權。本公司在上市後亦無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獎勵及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訂。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全職員工。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此10%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將不計入在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4,323,809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47%。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概不得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彼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彼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彼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於要約日期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已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聯交所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年初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授出	於年末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董事						
余學彬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梁志華(兼任總裁)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袁順意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余建彬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張振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李國章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張森林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陳兆榮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何敬豐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43,000,000	—	—	—	43,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22,800,000	—	4,000,000	—	18,800,000
合共		90,800,000	—	4,000,000	—	86,8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歸屬及可予行使。已歸屬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十年期限屆滿期間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1.45港元行使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歸屬及可予行使。已歸屬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十年期限屆滿期間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1.61港元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四年期間有效及生效，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須由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公開市場收購，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倘若會導致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整段期間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向各獲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之獲選參與者，並釐定無償授予各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9,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5名獲選參與者(惟須受限於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其中(i)2,500,000股及1,50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授予梁志華先生(為總裁兼董事)及余建彬先生(為一名董事)；及(ii)25,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23名身為本集團僱員的獲選參與者。

獎勵股份乃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而受託人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獲達成後，按獲選參與者選擇(i)無償轉讓獎勵股份予獲選參與者，或(ii)出售獎勵股份，並以現金支付出售所得款項予獲選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之數目				於期末 已授出
			於期初 已授出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本公司董事							
梁志華(兼任總裁)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i) 50%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及(ii) 5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	2,500,000	—	—	2,500,000
余建彬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i) 50%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及(ii) 5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i) 50%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及(ii) 5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	25,000,000	—	—	25,000,000
總計				29,000,000	—	—	29,000,000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授出29,000,000股獎勵股份日期前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0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獎勵股份被註銷或失效。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下列一次性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余學彬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余先生出售Dynamic Might Limited(「Dynamic M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4,500,000元。

Dynamic Migh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Dynamic Might為投資控股公司，而Dynamic Might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及秘魯的種植業務及木製品貿易。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中國及秘魯四個自然森林的特許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Dynamic Might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出售Dynamic Might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Dynamic Might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遠泉有限公司及泰州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余嘉浚先生、袁瑞平女士、羅傑智先生、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壁貿易有限公司、中山永欣穎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及桂林金脈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遠泉有限公司及泰州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購買廣西大自然壁高高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廣西壁高」)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283,500元。

廣西壁高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廣西壁高主要於中國從事節能及環保壁飾材料生產、銷售及進出口。

余嘉浚先生為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的兒子。余學彬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袁順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袁瑞平女士為袁順意女士的胞姊及余先生的大姨。

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為袁樹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袁樹添先生為袁順意女士的胞弟及余學彬先生的小舅。

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為梁泳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梁泳琳女士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志華先生的女兒。

因此，(i)余嘉浚先生為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的聯繫人士；(ii)袁瑞平女士及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分別為袁順意女士的聯繫人士；及(iii)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為梁志華先生的聯繫人士，而余嘉浚先生、袁瑞平女士、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遠泉有限公司及泰州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分別於廣西壁高擁有56.93%及43.07%股權，而廣西壁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本公司之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執行其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於年內已辦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及續保有關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遭受的若干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險。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1)
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678,768,000 (附註2)	46.23%
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8,768,000 (附註2)	46.23%
Trader Wor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8,768,000 (附註2)	46.23%
MS Flooring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69,999,990 (附註3)	18.39%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9,999,990 (附註3)	18.39%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9,999,990 (附註3)	18.39%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9,999,990 (附註3)	18.39%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9,999,990 (附註3)	18.39%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36%

附註：

-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468,237,990股計算。
- 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為一家私人公司並且分別由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擁有其60.19%及39.81%之股權。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分別由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全資擁有。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均為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的董事。
- MS Flooring Holdings Co., Lt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td.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t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大股東為受摩根士丹利私募基金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而其管理成員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為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顧問，並為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選擇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選擇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0頁。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收入低於本集團總收入3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前五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額低於本集團總銷售成本30%。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挽留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花紅，以及以購股權計劃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僱員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向僱員退休福利計劃、醫療及社會保障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在香港，本公司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1,105,000元。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眾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余學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致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59頁至第1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m)(i)及第7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原值總額為人民幣1,163,048,000元，相關的呆賬減值撥備總額為人民幣71,736,000元。

貴集團主要向房地產企業及其相關企業銷售木材及木製品。當貴集團直接向房地產開發商銷售時，貴集團根據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進度收取款項並收取質保金，該等金額乃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計算，通常在項目完成一至兩年後才收回。如貴集團向經銷商銷售時，貴集團通常會給予一至十二個月的信貸期限。

我們就評估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估管理層對於信貸管理，債務收回和進行呆賬減值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實施和執行的有效性；
- 以抽樣的方式，將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賬齡表中的資料核對至相應的銷售發票，檢查是否計入正確的期間；
- 了解管理層對單筆逾期款項的可回收性及呆賬減值撥備評估的判斷依據，並以抽樣的方式，檢查相關債務人信用評價、還款記錄、期後支付記錄、債務人行業環境和逾期款項的賬齡、還款協定相符等情況。這包括檢查貴集團是否與相關債務人之間存在糾紛等；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m)(i)及第7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呆賬減值撥備是基於管理層估計每筆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而計提。該估計基於客戶的信用記錄，當前市場環境和客戶的特殊情況，對單個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進行判斷。因此在確定呆賬減值撥備的過程中需要高度依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將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減值程度是否恰當，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的判斷，特別是在應收賬款已長時間逾期的情況下，該判斷可能受到主觀偏見的影響。

- 對管理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的呆賬減值撥備進行回溯性覆核，核對至當前年度內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呆賬減值撥備的實際新增計提、核銷和回轉；及
- 以抽樣的方式，檢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餘額在財政年度後實際收回情況。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n)及第7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存貨包括木質地板材料，衣櫃、櫥櫃及其相關材料。存貨按照可實現淨值和成本的孰低記錄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4,077,000元。

存貨銷售受到顧客需求變化、競爭者激進的定價策略和新型產品及技術進入市場等因素的影響，發生較大變動。

為了增強資產的流動性狀況，貴集團將周轉緩慢的存貨以低於原本價格降價出售。因此，在報告日，部分存貨的未來銷售價格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

我們將存貨的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存貨撥備是否恰當，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的判斷，包括預計存貨的未來銷售以及對為周轉緩慢導致降價出售的存貨計提的撥備。兩者均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中的要求；
- 根據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中的百分比和其他參考資料，重新計算存貨撥備金額，檢查年末的存貨撥備是否已按照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計提；
- 以抽樣的方式，將存貨賬齡表中的資料核對至相應的送貨單及／或生產記錄，檢查是否計入正確的期間；
- 以抽樣的方式，對比所選各個本項目的成本是否高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的實際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從而評估年結日後出售存貨的價格是否高於賬面值；及
- 通過檢查本年對以前財政年度計提的存貨撥備的使用和沖回，評估以前年度管理層計提存貨撥備程序的正確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意見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啟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315,651	2,012,092
銷售成本		(1,670,716)	(1,443,634)
毛利		644,935	568,458
其他收入	4(a)	22,934	29,69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4	—	(225,928)
分銷成本		(314,026)	(342,561)
行政費用		(243,020)	(189,401)
其他經營開支	4(b)	(44,387)	(26,610)
經營溢利/(虧損)		66,436	(186,347)
融資收入		23,412	4,944
融資成本		(30,658)	(66,966)
融資成本淨額	5(a)	(7,246)	(62,0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9,190	(248,369)
所得稅	6(a)	(57,368)	(20,898)
年內溢利/(虧損)		1,822	(269,26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280	(267,742)
非控股權益		(36,458)	(1,525)
年內溢利/(虧損)		1,822	(269,267)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9	0.026	(0.182)

第67頁至第14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9(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822	(269,2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計入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4,318	34,569
於出售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匯兌差額		7,892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0,735)	5,969
可供出售證券：重新分類至損益		19,221	—
年內總全面收益		32,518	(228,7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332	(229,830)
非控股權益		(36,814)	1,101
年內總全面收益		32,518	(228,729)

第67頁至第14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64,085	47,63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80,725	643,617
無形資產	12	14,529	16,268
租賃預付款項	13	144,549	137,119
生物資產	14	—	134,4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6	85,709	90,295
按金、衍生工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839	60,992
遞延稅項資產	27(c)	24,505	20,963
		1,147,960	1,151,33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04,077	467,0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1,091,312	791,9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70,819	165,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	54,392
受限制存款	21	256,311	111,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18,703	602,825
		2,541,222	2,193,6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585,152	284,150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13,125	249,031
銀行貸款	25	585,060	541,918
即期稅項	27(a)	24,536	11,106
		1,507,873	1,086,205
流動資產淨值		1,033,349	1,107,4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81,309	2,258,807

第67頁至第14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88,510	35,040
遞延稅項負債	27(c)	9,760	11,054
		98,270	46,094
資產淨值		2,083,039	2,212,7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596	9,596
儲備	29	2,047,511	2,150,5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57,107	2,160,187
非控股權益		25,932	52,526
權益總額		2,083,039	2,212,7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余學彬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華
總裁兼執行董事

第67頁至第14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就股份獎勵			資本贖回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持有的股份				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d))	(j)	(附註29(e))	(附註29(a))	(附註29(b))	(附註29(f))	(附註29(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96	1,110,296	-	84	183,195	(11,741)	5,969	68,634	794,154	2,160,187	52,526	2,212,713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38,280	38,280	(36,458)	1,822	
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換算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註10(a))	-	-	-	-	-	14,674	-	-	-	14,674	(356)	14,31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計入損益的匯兌差額 (附註10(a))	-	-	-	-	-	7,892	-	-	-	7,892	-	7,892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淨額(附註10(a))	-	-	-	-	-	-	(10,735)	-	-	(10,735)	-	(10,735)	
可供出售證券轉移至損益 (附註10(a))	-	-	-	-	-	-	19,221	-	-	19,221	-	19,22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566	8,486	-	38,280	69,332	(36,814)	32,518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附註29(i))	-	(149,890)	-	-	-	-	-	-	-	(149,890)	-	(149,89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轉移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7,576	-	-	-	(7,576)	-	10,220	10,220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附註26(a)) 年內已失效的購股權(附註26(a))	-	-	-	-	-	-	-	-	1,171	-	1,171	-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6(b)) 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股份(附註26(b)(i))	-	-	(31,269)	-	-	-	-	-	(998)	998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35)	-	-	-	7,576	-	7,576	7,57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35)	-	-	-	235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6	960,406	(31,269)	84	190,536	10,825	14,455	76,383	826,091	2,057,107	25,932	2,083,039	

第67頁至第14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f))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596	1,126,254	84	177,825	(43,684)	—	66,644	1,065,993	2,402,712	16,971	2,419,683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267,742)	(267,742)	(1,525)	(269,267)	
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換算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註10(a))	—	—	—	—	31,943	—	—	—	31,943	2,626	34,569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淨額(附註10(a))	—	—	—	—	—	5,969	—	—	5,969	—	5,9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943	5,969	—	(267,742)	(229,830)	1,101	(228,729)	
批准過往年度的股息(附註29(i))	—	(15,958)	—	—	—	—	—	—	(15,958)	—	(15,958)	
轉移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5,370	—	—	—	(5,370)	—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附註26(a))	—	—	—	—	—	—	3,263	—	3,263	—	3,263	
年內已沒收的購股權(附註26(a))	—	—	—	—	—	—	(1,273)	1,273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34,454	34,4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6	1,110,296	84	183,195	(11,741)	5,969	68,634	794,154	2,160,187	52,526	2,212,713	

第67頁至第14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190	(248,369)
調整：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4	—	225,928
融資成本淨額	5(a)	7,246	62,02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5(b)	8,747	3,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a)	67,741	67,983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3	2,057	2,082
無形資產攤銷	12	2,618	2,597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b)	5,984	739
已確认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4(b)	1,855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時自權益重新分類	4(b)	13,398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自權益重新分類	4(b)	5,82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4(b)	9,76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b)	—	14,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a)	(418)	(1,7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a)	(2,121)	—
營運資金的變化：			
存貨減少	17	92,677	88,10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8	(291,123)	(78,718)
按金、衍生工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	3,175	6,69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3	310,693	12,132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	53,954	(16,92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51,261	140,580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7(a)	(48,610)	(25,615)
已付非中國所得稅	27(a)	(107)	(3,6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2,544	111,340

第67頁至第14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562	4,944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484	14,523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7,389	—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90,917)	(113,618)
已付資本化利息	5(a) (3,266)	(1,492)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760)	(660)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項	—	(13,468)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15(b) (44,14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15(c) 133,872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14,830)	(45,61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 54,810	—
就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付款項	—	(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202	(155,409)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88,660	470,527
償還銀行貸款	(848,555)	(296,775)
受限制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111,499	133,654
已付股息	29(i) (149,890)	(15,958)
已付利息	(30,658)	(23,790)
購回自身股份	(31,269)	—
就受限制存款所付款項	(256,311)	(111,499)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0,140)
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10,220	34,454
償還應付廣西壁高前任股東之貸款	(42,22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8,531)	170,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216	126,40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825	472,7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62	3,6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18,703	602,825

第67頁至第14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資料乃遵照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一集合詞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一切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適用的披露條文。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1(c)提供的資料乃有關於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於此等財務資料中反映因首次採用該等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的變更。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財務資料。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下列資產乃按彼等之公允價值列賬：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見附註1(f))；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
- 生物資產(見附註1(l))；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o)(i))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的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入賬，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入賬。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乃於附註2內論述。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實際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為止。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抵銷，但只限於無減值證據。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見附註1(m))。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收購後分佔款項、被投資公司之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應佔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在此情況下會立即於損益確認。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該交易將列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仍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o))。

(f) 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有關公允價值為彼等的成交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有別於成交價，且公允價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除以下另有列明外。該等投資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股本證券投資(續)

不屬於持作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證券投資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累計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其中一種例外情況為，在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在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m))確認。

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m))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衍生工具，在此情況下，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入賬，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後(見附註1(m))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本集團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或攤銷。秘魯的土地不予攤銷。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s)(iii)所述方式列賬。

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 土地使用權 45年
- 樓宇 30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估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及廠房 20-30年
- 機器及設備 5-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3-5年
- 租賃物業裝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工日期起計3年)及租賃尚餘年期的較短者予以折舊。

本集團會於每個申報日期審閱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於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待安裝機器，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

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

當日後開支可增加其相關特定資產附有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有關內部產生的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7至10年
- 電腦軟件 5至10年

攤銷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k)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攤銷於各自使用權期間(即34至50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l)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銷售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運輸成本)。立木於砍伐日期按其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轉撥至存貨。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

(i) 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結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處理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見附註1(e))而言，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1(m)(ii)所述透過將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之方式計量。倘按照附註1(m)(ii)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的變動，則該減值虧損可予撥回。
-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有關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其後增加之任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對的資產撇銷，惟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而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的減值虧損之可收回性被視為不確定但非渺茫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並撥回與該債務有關撥備賬所存取的任何款項。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日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如有)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標準(見附註1(m)(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倘若在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則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即使在此情況下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確認。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的確認期內即被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全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o) 金融工具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以所有變數均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評估方法之所得的公允價值能作更可靠之估計，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見附註1(m))撥備列賬，惟給予關連方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者折現影響不重大的應收款項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於購入時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iii)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v)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金融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不重大，則可按成本列賬。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入賬。倘支付或結算延期及影響重大，則此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予時的條款及條件。倘若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則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續)

於歸屬期內，須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之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計入，同時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購股權的實際歸屬數目(相應調整其他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時方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金額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部分，則有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結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以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未使用稅項扣減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結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結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當派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將予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預期履行該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的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若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向本集團，以及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於損益內確認收入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之收入乃經參考木地板產品製造商的銷量及銷售額，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計算。

(iii)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在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獲得及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之條件時，初始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為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因此於資產可使用期內藉調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有效地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均按報告期結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必須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其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在此期間內其他借貸成本均撥入支出項目。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合併，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予以合併。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的金額。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按預期確認。

附註26及30載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

投資性房地產、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某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倘早前所作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予調整。

(b) 減值

於考慮是否需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由於未必能取得該等資產的既有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釐定金額。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減值(續)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管理層定期檢討的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計提撥備。管理層在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用評級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或虧損。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後所得之數。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作出。由於客戶喜好變動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務法規的一切變更。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才會確認，故此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評估，如果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以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e)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成本進行估值。在釐定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採用淨現值法，其須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如折現率、原木價格、採伐狀況、運輸及加工成本、增長及採伐。如有關估計有變，均可能大大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以及林業管理。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銷售價值及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的收入。收入經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扣除退貨計算。在收入中確認的每一主要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	1,665,168	1,371,540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220,662	203,177
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	428,365	431,166
林業管理	1,456	6,209
	2,315,651	2,012,092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一名(二零一五年：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於二零一六年，向該客戶銷售家裝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3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4,000,000元)及僅於中國產生並按家裝產品分部活躍之地區劃分。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0(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業務範疇和地理位置管理其業務。為統一內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申報資料的方式，以調配資源及評估績效，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二零一五年：四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此分部為生產及銷售自產家裝產品。
-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此分部乃由授權製造商生產並以本集團擁有的商標及分銷網絡銷售的產品之所得費用收入。
- 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此分部為買賣木材及家裝產品。
- 林業管理：此分部為經營森林資產，包括採伐及銷售採伐之木材及家裝產品。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績效及調配分部間的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有關分部直接管理的各分部應佔之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

分配至可申報分部的收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其所承擔費用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自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投資物業減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然而，分部與分部間的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訣竅)並無計量。

可申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為毛利。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入及毛利之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文載列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申報分部的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		林業管理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附註3(a))	1,665,168	1,371,540	220,662	203,177	428,365	431,166	1,456	6,209	2,315,651	2,012,092
分部間收入	15,466	35,032	—	—	95,614	40,252	28,658	9,929	139,738	85,213
可申報分部收入	1,680,634	1,406,572	220,662	203,177	523,979	471,418	30,114	16,138	2,455,389	2,097,305
可申報分部										
毛利/(損)	431,589	298,270	214,436	197,745	(747)	73,921	(343)	(1,478)	644,935	568,45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516	4,714	—	—	81	280	—	—	15,597	4,994
利息開支	(25,253)	(20,577)	—	—	(2,773)	(3,213)	—	—	(28,026)	(23,790)
年內折舊及攤銷	(66,760)	(64,553)	—	—	(3,526)	(4,559)	(2,130)	(3,550)	(72,416)	(72,66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977)	—	—	—	—	—	(12,818)	—	(14,795)
年內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確認)減 值虧損淨額	(7,884)	16,531	(10)	(6,813)	(31,334)	(13,686)	—	—	(39,228)	(3,968)
可申報分部資產	2,341,046	1,824,845	124,894	126,314	991,548	892,291	—	200,180	3,457,488	3,043,63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62,781	77,275	—	—	2,687	15,144	—	10,620	165,468	103,039
可申報分部負債	835,835	477,726	—	—	1,751,884	1,249,315	—	229,473	2,587,719	1,956,5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2,455,389	2,097,305
抵銷分部間收入	(139,738)	(85,213)
綜合收入(附註3(a))	2,315,651	2,012,092
溢利		
可申報分部毛利	644,935	568,458
其他收入	22,934	29,69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225,928)
分銷成本	(314,026)	(342,561)
行政開支	(243,020)	(189,401)
其他經營開支	(44,387)	(26,610)
融資成本淨額	(7,246)	(62,022)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59,190	(248,369)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3,457,488	3,043,630
抵銷分部間結餘	(440,478)	(362,664)
抵銷應收公司總部款項	(493,809)	(267,057)
	2,523,201	2,413,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703	602,825
受限制存款	256,311	111,4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85,709	90,295
遞延稅項資產	24,505	20,96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80,734	105,502
綜合資產總值	3,689,182	3,345,0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2,587,719	1,956,514
抵銷分部間結餘	(440,478)	(362,664)
抵銷應付公司總部款項	(1,287,178)	(1,118,118)
	860,063	475,732
銀行貸款	673,570	576,958
即期稅項	24,536	11,106
遞延稅項負債	9,760	11,05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38,214	57,449
綜合負債總額	1,606,143	1,132,299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生物資產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生物資產)及資產被分配的營業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定。

	外部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及澳門	2,118,731	1,684,942	935,860	776,765
秘魯	129,178	78,058	66,149	200,570
美國	67,742	249,092	1,898	1,750
	2,315,651	2,012,092	1,003,907	979,0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4 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7,445	11,153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968	1,000
— 機器	9,834	7,298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淨額(附註19)	2,1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0)	418	1,752
其他	2,148	8,492
	22,934	29,695

(i)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政府當局無條件授出之現金獎勵。

(b)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1,855	—
可供出售證券：自權益重新分類		
— 於減值撥備時(附註10(b))	13,398	—
— 於出售時(附註10(b))	5,823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984	7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附註15(c))	9,765	—
捐款	1,105	5,45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1)	—	14,795
其他	6,457	5,626
	44,387	26,6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597)	(4,944)
匯兌收益淨額	(7,815)	—
融資收入	(23,412)	(4,944)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3,924	25,282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3,266)	(1,492)
	30,658	23,790
匯兌虧損淨額	—	43,176
融資成本	30,658	66,966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淨額	7,246	62,022

* 借貸成本按每年5.880%至6.695%(二零一五年：6.180%至7.380%)之比率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4,581	226,3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350	9,82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26)	8,747	3,263
	264,678	239,450

中國內地公司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底薪的10%至22%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5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b) 員工成本(續)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最高限額為30,000港元。

根據社會保障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亦可參與)之一般規則，僱員及僱主均須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強制性供款。目前為長期僱員作出之供款金額為每月45澳門元(僱主部分：30澳門元；僱員部分：15澳門元)，有關供款乃按季繳交(即分別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繳交上一季度供款)。

(c)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7	1,664,490	1,438,2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b)	39,228	3,96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4,795
折舊	11	67,741	67,983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13	2,057	2,082
— 無形資產	12	2,618	2,59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21,341	22,359
核數師薪金			
— 審計服務		4,001	4,151
— 其他服務		371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58,7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1,009,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各類相關開支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撥備(附註27(a))		
— 中國	58,992	26,355
— 香港	—	44
— 其他司法權區	402	350
獲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之預扣稅(附註27(a))	—	2,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53	(8,999)
	62,147	20,25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7(b))	(4,779)	648
	57,368	20,898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190	(248,369)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i)	49,084	(15,004)
稅項減免之影響(ii)	(7,824)	—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2,339	28,923
— 毋須課稅收入	(3,036)	(1,975)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本年度虧損	25,722	15,796
先前稅項虧損之影響		
— 本年度確認	(451)	—
— 過往年度未確認但已於本年度動用	(11,219)	(3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53	(8,999)
獲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之預扣稅	—	2,500
所得稅開支	57,368	20,898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對賬：(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按15%至35%的累進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利得稅率納稅。

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按稅率12%計算，而應課稅溢利的首300,000澳門元免繳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秘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5%至28%的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五年：5%至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 根據財稅[2011]58號，廣西柏景地板有限公司(「廣西柏景」)獲認定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經地方稅務局同意，其可獲豁免須支付地方稅務局之40%所得稅。適用於廣西柏景的實際中國所得稅率為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及實物		福利酌情 花紅	退休供款 計劃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的開支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余學彬先生	—	539	2,633	—	3,172	—	3,172
執行董事							
袁順意女士	—	469	1,917	—	2,386	—	2,386
余建彬先生	—	531	411	7	949	400	1,349
梁志華先生	—	261	828	4	1,093	667	1,760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	—	—	—	—	—	—	—
張振明先生	179	—	—	—	179	—	1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179	—	—	—	179	—	179
張森林先生	179	—	—	—	179	—	179
陳兆榮先生	179	—	—	—	179	—	179
何敬豐先生	179	—	—	—	179	—	179
	895	1,800	5,789	11	8,495	1,067	9,5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7 董事酬金(續)

	以權益結算						二零一五年 總計
	薪金、津貼 及實物	福利酌情 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的開支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余學彬先生	—	521	2,447	—	2,968	3	2,971
執行董事							
袁順意女士	—	451	1,780	—	2,231	3	2,234
余建彬先生	—	508	370	7	885	3	888
梁志華先生	—	244	773	—	1,017	26	1,043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	—	—	—	—	—	—	—
張振明先生	167	—	—	—	167	3	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167	—	—	—	167	2	169
張森林先生	167	—	—	—	167	2	169
陳兆榮先生	167	—	—	—	167	2	169
何敬豐先生	167	—	—	—	167	2	169
	835	1,724	5,370	7	7,936	46	7,982

附註(i)：此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p)(ii))計算，根據該政策，包括因歸屬前取消授出股本工具而於過往年度產生的撥回金額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段及附註26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7。另外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279	1,388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	3
退休供款計劃	16	14
	1,295	1,405

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民幣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1,500,000	1	1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人民幣38,280,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267,74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65,362,000股(二零一五年：1,468,238,000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468,238	1,468,2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影響	(2,8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5,362	1,468,238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0 其他全面收益

(a)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換算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4,318	—	14,318	34,569	—	34,56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7,892	—	7,892	—	—	—
匯兌差額之變動淨額	22,210	—	22,210	34,569	—	34,569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1,225)	490	(10,735)	11,277	(5,308)	5,969
— 轉撥至損益之款項重新 分類調整	19,221	—	19,221	—	—	—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淨額	7,996	490	8,486	11,277	(5,308)	5,969
其他全面收益	30,206	490	30,696	45,846	(5,308)	40,538

(b) 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可供出售證券：		
期內已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1,225)	11,277
轉撥至損益之款項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撥備(附註4(b))	13,398	—
— 於出售時轉出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附註4(b))	5,823	—
相關稅項	490	(5,308)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8,486	5,9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土地、樓宇 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4,887	10,605	430,700	16,786	19,870	38,510	781,358	57,324	838,682
添置	9,689	1,699	26,382	5,808	2,728	93,268	139,574	—	139,574
轉自在建工程	7,146	—	26,703	—	1,714	(35,563)	—	—	—
匯兌調整	(2,228)	13	(4,628)	(837)	(32)	(212)	(7,924)	—	(7,924)
處置	(1,684)	(787)	(13,962)	(3,020)	(97)	—	(19,550)	—	(19,5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10	11,530	465,195	18,737	24,183	96,003	893,458	57,324	950,78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7,810	11,530	465,195	18,737	24,183	96,003	893,458	57,324	950,782
添置	7,165	890	39,996	950	942	82,291	132,234	—	132,23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附註15(b))	47,956	—	42,790	298	425	700	92,169	—	92,169
轉自在建工程	38,843	—	11,397	—	28	(50,268)	—	—	—
自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	(19,378)	—	—	—	—	—	(19,378)	19,378	—
匯兌調整	1,402	16	4,132	462	157	52	6,221	—	6,221
處置	(2,792)	—	(10,974)	(1,295)	(574)	—	(15,635)	—	(15,6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5(c))	—	—	—	—	(105)	—	(105)	—	(1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006	12,436	552,536	19,152	25,056	128,778	1,088,964	76,702	1,165,6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966	7,470	121,998	8,781	10,025	—	177,240	8,185	185,425
年度折舊	18,626	2,566	38,665	3,183	3,434	—	66,474	1,509	67,983
匯兌調整	(127)	—	(806)	(216)	(181)	—	(1,330)	—	(1,330)
處置	(94)	—	(6,024)	(788)	(432)	—	(7,338)	—	(7,3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71	10,036	153,833	10,960	12,846	—	235,046	9,694	244,74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371	10,036	153,833	10,960	12,846	—	235,046	9,694	244,740
年度折舊	17,065	724	42,444	1,842	4,043	—	66,118	1,623	67,741
自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	(1,300)	—	—	—	—	—	(1,300)	1,300	—
匯兌調整	79	—	1,004	197	9	—	1,289	—	1,289
處置	(95)	—	(5,983)	(1,257)	(304)	—	(7,639)	—	(7,6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5(c))	—	—	—	—	(70)	—	(70)	—	(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20	10,760	191,298	11,742	16,524	—	293,444	12,617	306,061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年度折舊	6,877	—	7,225	235	458	—	14,795	—	14,7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7	—	7,225	235	458	—	14,795	—	14,7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009	1,676	354,013	7,175	8,074	128,778	780,725	64,085	844,8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562	1,494	304,137	7,542	10,879	96,003	643,617	47,630	691,2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8,200,000元之若干樓宇及廠房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885,000元)(附註25(i))。

(b)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位於中國及秘魯的一塊土地、土地使用權、若干樓宇(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機器。租賃初步年期為一至三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商議日期後重續租賃。根據承租人之年銷量，其中一項租賃包括每年或然租金介乎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租金人民幣10,8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00,000元)。

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17	8,0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769
	6,517	9,80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採用成本模型入賬。投資物業之估值乃經考慮來自現有租約之收入及物業之復歸潛力而達致。投資物業乃特別為生產木質地板而設立且不可於活躍市場交換。因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且預期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2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930	13,766	28,696
添置	—	660	660
處置	—	(3,050)	(3,0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0	11,376	26,30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930	11,376	26,306
添置	170	1,163	1,3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附註15(b))	—	85	85
處置	(538)	—	(5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5(c))	—	(77)	(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2	12,547	27,10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98	2,643	7,441
年度折舊	1,572	1,025	2,5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0	3,668	10,03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70	3,668	10,038
年度折舊	1,558	1,060	2,618
處置	(66)	—	(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5(c))	—	(10)	(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2	4,718	12,5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	7,829	14,5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0	7,708	16,268

年內該等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3 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64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15(b))	9,487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135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47
年度攤銷	2,082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9
<hr/>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29
年度攤銷	2,057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6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54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19
<hr/>	

租賃預付款項為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31至48年(二零一五年：32至49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銀行貸款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0,8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225,000元)(附註25(i))之租賃預付款項。

年內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費用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4 生物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余學彬先生出售其於Dynamic Migh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Dynamic Might」)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4,500,000元(見附註15(c))。Dynamic Might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中國及秘魯之四個自然森林之特許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生物資產。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附屬公司名單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繳足股本資料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i)	中國	9,0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木地板
中山市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i)	中國	7,65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木地板
昆山盈意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i)	中國	9,6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木地板
泰州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i)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木地板
江西盈然地板有限公司(i)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木地板
大自然家居(中國)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家居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名單(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繳足股本資料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泰州大自然德森堡木業 有限公司(i)	中國	12,000,000美元	100%	—	100%	木門生產
江西省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i)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	100%	木地板生產
廣西大自然壁高高新裝飾材料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42,300,000元	100%	—	100%	壁紙生產
中山盈德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i)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	100%	廚衣櫃生產
廣西柏景地板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3,800,000元	100%	—	100%	木地板生產
佛山市順德區大自然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民廣有限公司	澳門	4,000,000美元	65%	—	65%	投資控股及 地板產品貿易
國耀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地板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名單(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繳足股本資料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Nature Wood (Peru) S.A.C.	秘魯	500,000 秘魯新索爾	100%	—	100%	地板產品貿易及 賺取租金收入
Contrato De Compra Venta De Peruvian Flooring S.A.C.	秘魯	10,000 秘魯新索爾	100%	—	100%	地板產品貿易及 賺取租金收入
Nature Flooring Industries Inc.	美國	10,000美元	100%	—	100%	地板產品貿易
Homefloor Max Inc.	美國	4,000,000美元	65%	—	65%	地板產品貿易
Nature US Corporation	美國	8,000,000美元	65%	—	65%	廚衣櫃貿易

(i) 此等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ii) 上文(i)公司之正式名稱為中文。該等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屬重大。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48,284,000元之代價收購廣西大自然壁高高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廣西壁高」)的全部股權，廣西壁高主要於中國從事節能及環保壁飾材料生產及銷售。

廣西壁高前控股股東余嘉浚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余學彬先生的兒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後，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下列綜合影響：

	附註	收購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收購時確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8,393	13,776	92,169
無形資產	12	85	—	85
租賃預付款項	13	6,939	2,548	9,4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即期		1,516	—	1,516
存貨		24,857	4,833	29,69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54	—	4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46	—	10,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	—	4,14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333)	—	(6,333)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6)	—	(5,756)
應付前股份持有人貸款		(42,227)	—	(42,227)
銀行貸款 — 即期		(15,000)	—	(15,000)
銀行貸款 — 非即期		(25,500)	—	(25,500)
遞延稅項負債		—	(5,289)	(5,289)
可識別資產淨值		32,416	15,868	48,284
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100%
總代價				(48,284)
商譽				—
就收購附屬公司分析現金流出淨額				
總代價				(48,284)
已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
現金流出淨額				(44,142)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50,995,000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淨額人民幣14,625,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328,550,000元及人民幣3,968,000元。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余學彬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余學彬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Dynamic Migh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4,500,000元。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消確認Dynamic Might集團之全部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現金流入淨額

	附註	於出售日期之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hr/>		
已出售資產淨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
無形資產	12	67
生物資產		137,17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2)
遞延稅項負債	27(b)	(4,839)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136,373
<hr/>		
總代價		134,5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36,373)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10(a)	(7,892)
<hr/>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虧損	4(b)	(9,765)
<hr/>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分析現金流入淨額		
代價		134,500
<hr/>		
已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
<hr/>		
出售現金流入淨額		133,8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非上市	23,579	10,604
— 上市	62,130	79,691
	85,709	90,295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上市		非上市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德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33,351	33,351
由非上市轉為上市	25,046	—	(25,046)	—
添置	—	41,340	4,279	45,619
出售	—	—	(1,980)	(1,980)
已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淨額(b)	21,231	(9,954)	—	11,2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28	—	2,0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6,277	33,414	10,604	90,29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6,277	33,414	10,604	90,295
添置(a)	—	—	14,830	14,830
已確認公允價值變動(b)				
— 於其他全面收益	(1,958)	—	—	(1,958)
— 於損益	—	(9,267)	—	(9,267)
於損益直接確認之減值(附註4(b))(b)	—	—	(1,855)	(1,855)
出售(c)				
— 成本	—	(13,212)	—	(13,212)
— 已解除公允價值(附註4(b))	—	5,823	—	5,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3	—	1,0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4,319	17,811	23,579	85,709

該等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會計政策乃載於附註1(f)。

1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續)

(a) 添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530,000元收購Tielsa Holding AG股份總數之8.5%，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廚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江蘇貝爾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總數之15.5%，該公司主要經營木地板之網上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上海小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總數之20.0%，該公司主要於電子商務平台從事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收購福州倉山區愛雲巢建材貿易有限公司股份總數之6.0%，該公司主要經營裝飾材料貿易服務。

(b) 已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i) 於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計量已分類為第1等級公允價值：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2等級和第3等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1等級。

(ii) 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根據附註1(m)(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4)。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乃按投資成本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m)(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4)。

(c) 已確認出售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及認購期權協議，並按每股0.50歐元出售ALNO AG(「ALNO」)之2,000,000股股份，及以相同價格獲得回購2,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出售金額人民幣7,389,000元為2,000,000股ALNO股份於出售日期之賬面淨值，其為原始成本淨額人民幣13,212,000元，及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823,000元(見附註10(b))。有關認購期權乃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9)，並根據附註1(g)所載政策按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579	81,720
在製品	40,020	52,194
製成品	291,360	293,110
零部件及易耗品	29,118	40,040
	404,077	467,064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602,297	1,404,750
撇減存貨	62,193	33,452
	1,664,490	1,438,202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93,411	583,476
應收票據	169,637	243,092
減：呆賬撥備(附註18(b))	(71,736)	(34,649)
	1,091,312	791,919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5,80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得銀行授信額之擔保(附註25(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99,901	268,049
1至3個月	283,354	161,773
3至6個月	386,163	201,298
6至12個月	40,401	134,735
12個月以上	81,493	26,064
	1,091,312	791,919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自開票之日起30日至365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是以撥備賬作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撇銷(附註1(m)(i))。

於本年度的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4,649	30,681
減值虧損	45,408	26,117
撥回減值虧損	(6,180)	(22,149)
撇銷未收回款項	(2,1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736	34,6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22,4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132,000元)已個別釐定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管理層已評定，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71,73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649,000元)。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16,295	414,695
逾期3個月以下	100,169	145,342
逾期3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下	90,801	210,973
逾期12個月以上	33,355	17,426
	224,325	373,741
	1,040,620	788,436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9 按金、衍生工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購股權(附註16(c))	2,121	—
按金	16,636	15,036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65,332	49,531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950	34,224
租賃預付款項	26,768	26,768
可抵扣增值稅	9,567	31,482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77,249	69,929
應收利息	2,035	—
	204,658	226,9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33,839	60,992
即期	170,819	165,978
	204,658	226,970

所有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非即期部分者除外)及若干存款人民幣10,5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09,000元)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一項由位於中國的中國招商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期，而理財產品於到期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4,81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受限制存款

於報告期末，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以下項目之抵押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5(i))	165,000	73,000
其他	91,311	38,499
	256,311	111,499

其他主要指按交易對手要求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作為若干銷售合約及競投交易抵押品的存款。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18,703	602,8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24,7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5,377,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2,002	210,853
應付票據	213,150	73,297
	585,152	284,150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33,695	110,022
1至3個月	128,472	84,174
3至6個月	143,076	64,720
6至12個月	53,482	11,737
1年以上	26,427	13,497
	585,152	284,1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4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0,664	6,277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及按金	116,201	71,401
應計員工成本	42,993	39,148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	18,748	26,400
應計交通費用	20,418	16,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101	89,545
	313,125	249,031

所有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於要求時償還。

2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按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85,060	541,9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500	—
五年後	69,010	35,040
	88,510	35,040
	673,570	576,9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5 銀行貸款(續)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附註(i))	457,421	357,093
無抵押	127,639	184,825
	585,060	541,918
非即期：		
有抵押(附註(i))	88,510	35,040
	88,510	35,040
	673,570	576,95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4,010,000元(2015年：無)由佛山市順德區力城置業有限公司、佛山市祥德業投資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順德區尚恩木業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其餘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下列資產抵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附註21)	165,000	73,0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48,200	20,885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3)	80,815	71,2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8)	259,500	215,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54,392
	653,515	435,302

- (ii) 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融資人民幣709,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6,000,000元)須滿足有關附屬公司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通常出現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協議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須於要求時償還已提取的融資。本集團定期監察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二零一五年：無)。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61,0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8,81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各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以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計劃	授出日期	批次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期 (港元)	購股權 合約年期	剩餘合約 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1批	2,512,30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2.35	10年	1.96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2批	2,512,30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35	10年	1.96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3批	5,024,60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2.35	10年	1.96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4批	7,536,90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2.35	10年	1.96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5批	7,536,90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35	10年	1.96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第6批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3.38	10年	3.5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第7批	3,6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3.38	10年	3.5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第8批	3,6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3.38	10年	3.5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第9批	3,6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3.38	10年	3.5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第10批	58,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1.45	10年	5.02年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第11批	31,5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1.61	10年	6.78年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第10批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1.45	10年	5.02年
總計			136,623,0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1.78	116,157	1.78	124,103
年內已沒收	1.67	(4,346)	1.70	(7,946)
年末尚未行使	1.79	111,811	1.78	116,157
年末可予行使	1.79	111,811	1.83	93,3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35港元、3.38港元、1.45港元或1.61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港元、2.35港元或3.38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7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接受的服務成本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17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6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數名辭任僱員之已沒收購股權撥回人民幣9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73,000元)。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獎勵予本集團之獲選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公開市場收購，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倘若會導致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整段期間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向各獲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獲選僱員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擁有獎勵項下的本公司股份時，受託人應以零代價將有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僱員。然而，獲選僱員無權收取分配予其之未歸屬獎勵股份所產生之股息等任何收入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四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平均購買價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港元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購買之股份	1.26	29,000	36,540	31,269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5名獲選僱員(包括2名本公司董事)授予29,00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已授出 千股	已沒收 千股	未歸屬 千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00	—	14,5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00	—	14,500
		29,000	—	29,000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續)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7,57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亦根據就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採納之以下會計政策而相應增加。

所購回的自身股權工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乃按成本確認並從權益中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股權工具而在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授予僱員之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其他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計算。倘僱員須滿足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獎勵股份，則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計及獎勵股份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將檢討預期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並無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內確認，直至獎勵股份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獎勵股份屆滿(屆時其直接解除至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代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106	20,096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6(a))	58,992	26,355
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6(a))	—	44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附註6(a))	402	3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53	(8,999)
獲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之預扣稅(附註6(a))	—	2,500
已付中國所得稅	(48,610)	(25,615)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已付所得稅	(107)	(3,6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36	11,1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存貨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	未動用稅務虧損	未變現存貨溢利	資本化借貸成本	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預付款項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應計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427	8,285	3,232	8,923	2,592	(496)	—	—	(11,890)	—	—	—	—	16,273
計入/(扣自)損益	83	(2,502)	(508)	(6,181)	1,612	44	—	(438)	7,242	—	—	—	—	(6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308)	—	—	—	—	—	—	(5,308)
扣自匯兌儲備	—	—	—	—	—	—	—	—	(408)	—	—	—	—	(4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510	5,783	2,724	2,742	4,204	(452)	(5,308)	(438)	(4,856)	—	—	—	—	9,90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510	5,783	2,724	2,742	4,204	(452)	(5,308)	(438)	(4,856)	—	—	—	—	9,909
計入/(扣自)損益	2,945	2,400	464	(1,456)	(1,415)	452	—	438	—	9	102	236	604	4,7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5(c))	—	—	—	—	—	—	—	—	4,839	—	—	—	—	4,83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附註15(b))	—	—	—	—	—	—	—	—	—	(637)	(3,444)	(1,208)	—	(5,2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90	—	—	—	—	—	—	490
計入匯兌儲備	—	—	—	—	—	—	—	—	17	—	—	—	—	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55	8,183	3,188	1,286	2,789	—	(4,818)	—	—	(628)	(3,342)	(972)	604	14,7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4,505	20,96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760)	(11,054)
	14,745	9,909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利用相關虧損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所有稅務虧損(於中國及秘魯產生的稅務虧損除外，其屆滿期分別為5年及4年)根據現行稅法未屆滿。於報告期結日，未動用稅務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前屆滿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	9,94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6,09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0	21,99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98	26,92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2	—
小計	77,121	68,631
根據現行稅法未屆滿	197,310	108,299
總計	274,431	176,9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日進行的評估，本公司決定於可見未來不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者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取的可分派溢利	1,216,519	1,149,463
秘魯附屬公司獲取的可分派溢利	—	21,891
總計	1,216,519	1,171,354

由於本公司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直接或間接由一間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擁有，而該附屬公司為合資格納稅居民，就中國股息預扣稅適用5%的稅率。根據秘魯企業所得稅法，註冊法人實體的海外投資者須按照4.1%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年內，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繳付預扣稅(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8 股本

(a)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 數目	繳足普通股 面值 千美元	繳足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237,990	1,468	9,596

當確認為權益的股份被購回及註銷時，所付代價金額(包括直接應佔成本(扣除任何稅務影響))於權益內確認為扣減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下表載列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就股份獎勵 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i))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f))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96	1,110,296	—	(9,955)	84	(48,676)	385,937	(77,289)	1,369,9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104,345	104,345
可供出售證券出售：轉至損益	—	—	—	9,955	—	—	—	—	9,9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8,848	—	—	88,848
全面收益總額	—	—	—	9,955	—	88,848	—	104,345	203,148
批准過往年度的股息 (附註29(i))	—	(149,890)	—	—	—	—	—	—	(149,890)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26(b))	—	—	—	—	—	—	7,576	—	7,576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附註26(a))	—	—	—	—	—	—	1,171	—	1,171
年內已沒收的購股權 (附註26(a))	—	—	—	—	—	—	(998)	998	—
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股份 (附註26(b)(i))	—	—	(31,269)	—	—	—	—	—	(31,2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6	960,406	(31,269)	—	84	40,172	393,686	28,054	1,400,7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儲備(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f))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596	1,126,254	—	84	(129,017)	383,947	(70,924)	1,319,9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7,638)	(7,638)
其他全面收益	—	—	(9,955)	—	80,341	—	—	70,386
全面收益總額	—	—	(9,955)	—	80,341	—	(7,638)	62,748
批准過往年度的股息(附註29(i))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附註26(a))	—	(15,958)	—	—	—	—	—	(15,958)
年內已沒收的購股權	—	—	—	—	—	(1,273)	1,27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6	1,110,296	(9,955)	84	(48,676)	385,937	(77,289)	1,369,993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 (i) 根據現行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盈餘公積金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就計算轉撥至公積金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為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釐定的金額。轉撥至此公積金須在該等實體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進行。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扣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惟進行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 (ii) 澳門商法典規定，一家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至少25%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公司實繳資本的50%。該儲備可用作抵扣累計虧損(如有)及資本化發行。
- (iii) 秘魯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至少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致公司實繳資本的20%。該儲備可用作抵扣未來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儲備(續)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以人民幣作呈報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c)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附註)	75,688	67,939
資本出資	596	596
重組產生	99	99
	76,383	68,634

附註：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為根據附註1(p)(ii)所採納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會計政策確認的向僱員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累計價值。

(d)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應付的債項。

(e)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為所購回股份的面值。

(f)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結日所持有的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f)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讓其能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裨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儲備(續)

(g)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權益持有人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債務資本淨額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所謂經調整淨債務，其為債項總額(包括應付票據及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債務資本淨額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3	73,297
銀行貸款	25	541,918
	798,210	615,2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35,040
債項總額	886,720	650,2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02,825)
受限制存款	21	(111,499)
經調整淨債務/(資產)	11,706	(64,069)
經調整資本	2,083,039	2,212,713
經調整債務資本淨額比率	0.6%	不適用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資本要求，惟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須履行與該等附屬公司資本負債表比率有關的契諾(附註25)。本集團將積極及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儲備(續)

(h) 儲備的可分派程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1,57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1,65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9,000,000元))，包括股份溢價、公允價值儲備、(累計虧損)/保留盈利(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淨額(見附註4(a)))及其他儲備。

(i) 股息

(i) 本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150,762	—
減：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之股息	(872)	—
	149,890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149,890,000元，經調整以撇除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庫存股份及本公司持有之其他庫存股份之股息。

(ii)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於年內批准且派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概無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0.014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11元))	—	15,958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及其自身股本價格變動產生之股價風險。

下文呈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信貸超過特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特定客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前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自賬單日期起30至365天內到期。餘款逾期12個月以上的債務人一般須結清所有未償付金額，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主要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結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之24%(二零一五年：1%)及33%(二零一五年：8%)。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以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載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到期日無法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量確保在正常及緊張情況下，均總是擁有應付到期負債的充足流動資金，不會招致無法承受的虧損或令本集團面臨聲譽受損的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維持充足的手頭現金儲備及大型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這不包括未能合理預測的極端情況產生的潛在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已訂約到期日載於下表，其乃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於報告期結日的現行利率所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05,817	24,049	12,963	73,094	715,923	673,57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85,152	—	—	—	585,152	585,152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125	—	—	—	313,125	313,125
	1,504,094	24,049	12,963	73,094	1,614,200	1,571,8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38,700	2,469	7,408	39,850	588,427	576,95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4,150	—	—	—	284,150	284,150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031	—	—	—	249,031	249,031
	1,071,881	2,469	7,408	39,850	1,121,608	1,110,1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總額於報告期結日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3.84%	320,550	2.85%	216,958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4.96%	353,020	6.27%	360,000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百分比		52%		62%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銀行貸款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144,000元(二零一五年：淨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846,000元)。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帶來年化影響將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產生的影響。分析乃按二零一五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透過買賣而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澳門元、秘魯新索爾、歐元及英鎊。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在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不平衡。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日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外匯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秘魯 新索爾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秘魯 新索爾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34	3,782	11,917	7,173	64,157	4,042	688	20,10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0,557	81,189	1,154	—	97,664	2,592	2,937	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2	17,204	314	30	175	17,995	965	1,28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899)	(4,130)	(45,711)	(14)	(48,306)	(5,085)	(10,295)	(85)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02)	(1,547)	—	—	(266)	(1,089)	(369)	(3,652)
銀行貸款	—	—	(33,239)	(500)	(429)	—	(10,771)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60,622	96,498	(65,565)	6,689	112,995	18,455	(16,845)	17,6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其他所有風險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結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匯率出現變動，本集團年度業績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度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度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607	607	1%	1,130	1,130
美元	(1%)	(607)	(607)	(1%)	(1,130)	(1,130)
秘魯新索爾	1%	965	965	1%	182	182
秘魯新索爾	(1%)	(965)	(965)	(1%)	(182)	(182)
歐元	1%	(659)	(659)	1%	(168)	(168)
歐元	(1%)	659	659	(1%)	168	168
人民幣	1%	67	67	1%	176	176
人民幣	(1%)	(67)	(67)	(1%)	(176)	(176)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表示本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業績及權益為呈列目的按報告期結日的匯率折算成呈報貨幣(人民幣)而受到的即時影響的總計。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乃按二零一五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商品價格風險

各種木芯及鋸成木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材料，佔銷售成本總額49%(二零一五年：51%)。木芯及鋸成木商品價格波動將對本集團盈利、現金流量及存貨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批量購買主要原材料及收購自然資源，以減低材料成本。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f)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見附註16)之股本投資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除就策略目標而持有之無報價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買入或出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對個別證券與其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比較表現的日常監測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入選持作可供出售組合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長期增長潛力以及對預測的比較表現之定期監測作出。依據本集團設立之規限，組合根據產業佈局進行多元化。

本集團所有無報價投資均就長期策略目標持有。該等無報價投資之表現根據本集團所得之有限資料至少每半年與類似上市實體之表現比較評估，並評估該等無報價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有關股市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就無報價投資而言)或公司自身股價(就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言)(倘適用)增加/(減少)20%(二零一五年：2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按以下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股價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對其他權益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數變動：				
增加	20%	10,210	20%	13,624
減少	(20)%	(10,210)	(20)%	(13,624)

敏感度分析列示，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出現時，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出現即時變動，並對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且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臨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重新計量。同時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將根據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往績(即概無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因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減少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被視為減值)進行變動。分析乃按二零一五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g)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採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1級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2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且並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能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歸類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歸類至			
	之公允價值				之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54,392	—	54,392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上市	62,130	62,130	—	—	79,691	79,691	—	—
— 非上市	23,579	—	23,579	—	10,604	—	10,604	—
衍生金融工具								
— 購股權	2,121	—	—	2,121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允價值等級轉移之報告期結日確認當時進行之轉移。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估計技術及第2級公允價值輸入數據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通過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類似的工具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回報的方式釐定。

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釐定且公允價值計量中採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預期出現波動。公允價值計量與預期波動呈正相關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預期波動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		
於一月一日	—	—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1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	—
計入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之損益之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2,121	—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結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3,661	20,471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結日，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674	22,310
一年後但三年內	25,733	35,792
三年後但五年內	6,882	6,213
五年後	4,236	4,373
	58,525	68,68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廠房設施。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半年至二十年，並可在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約載有或然租金規定。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人士之交易被認為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關係
余學彬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人士之一
余嘉浚先生	余學彬先生之緊密家族成員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i) 余嘉浚先生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15(b))。
- (ii) 余學彬先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15(c))。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列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7披露)及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於附註8披露)：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763	10,134
離職後福利	27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1,067	72
	10,857	10,232

「員工成本」包括酬金總額(附註5(b))。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2,457	294,951
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	17,811	33,414
其他應收款項	1,245,374	1,344,432
	1,575,642	1,672,797
流動資產		
已抵押存款	—	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4	1,879
	10,584	1,98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8,900	—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7	304,791
	185,497	304,791
流動負債淨額	(174,913)	(302,804)
資產淨值	1,400,729	1,369,9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596	9,596
儲備	29 1,391,133	1,360,397
權益總額	1,400,729	1,369,9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4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為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開之用。最終控制方為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

3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 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新準則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在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3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之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實際權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3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仍需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影響之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之方面：

(a)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1(s)。目前，銷售貨物所得收益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3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a)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約轉讓控制權法轉變，一旦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本集團若干合約而言，收益確認之時間點亦可能較根據現有會計政策之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之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本集團正在評估本集團提前付款計劃中之該部分是否對合約而言屬重大，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後，交易價格是否將因此須就確認收益而作出調整。

(c) 具退貨權之銷售

目前，當客戶被允許退回產品時，本集團會估計退貨水平並就收益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客戶有退貨權時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對存貨賬面值進行調整而非另行確認資產，因此另行就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確認退回資產之新規定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

3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s)(iii)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性質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其他方(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本集團正考慮是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對其進行應用。然而，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可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可進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採納。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315,651	2,012,092	1,979,285	1,488,949	1,117,904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225,928)	(144,349)	47,761	65,541
經營溢利／(虧損)	66,436	(186,347)	(19,840)	210,619	93,200
融資成本淨額	(7,246)	(62,022)	(19,636)	(53)	(7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190	(248,369)	(39,476)	210,566	92,477
所得稅	(57,368)	(20,898)	(33,766)	(70,435)	26,498
年內溢利／(虧損)	1,822	(269,267)	(73,242)	140,131	118,97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	38,280	(267,742)	(75,356)	138,102	122,711
非控股權益	(36,458)	(1,525)	2,114	2,029	(3,736)
年內溢利／(虧損)	1,822	(269,267)	(73,242)	140,131	118,97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47,960	1,151,335	1,319,377	1,208,738	1,094,768
流動資產	2,541,222	2,193,677	2,068,648	1,778,726	1,990,329
資產總值	3,689,182	3,345,012	3,388,025	2,987,464	3,085,097
流動負債	(1,507,873)	(1,086,205)	(947,156)	(459,516)	(495,218)
非流動負債	(98,270)	(46,094)	(21,186)	(14,421)	(27,719)
資產淨值	2,083,039	2,212,713	2,419,683	2,513,527	2,562,160
股本	9,596	9,596	9,596	9,680	9,680
儲備	2,047,511	2,150,591	2,393,116	2,493,402	2,552,480
非控股權益	25,932	52,526	16,971	10,445	—
權益總值	2,083,039	2,212,713	2,419,683	2,513,527	2,562,160
每股盈利／(虧損) (附註)					
基本	0.026	(0.18)	(0.05)	0.09	0.08
攤薄	0.026	(0.18)	(0.05)	0.09	0.0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具有反攤薄影響。